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7—044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对资产风险所持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认真清理，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33.94 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额-7,128.79 万元。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情请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常俊刚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关联董事兰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资委主任，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关于制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